

常州市中学語文教师进修班課本

古 汉 語 講 义

第一分册

常州市教师进修学校語文教研組写

目 录

文言虚词部分.....	(1—79)
之.....	(1)
其.....	(4)
何.....	(6)
者.....	(9)
所.....	(13)
以.....	(18)
而.....	(28)
于.....	(33)
则.....	(39)
乎.....	(42)
为.....	(47)
见.....	(52)
相.....	(54)
是.....	(54)
虽.....	(57)
然.....	(58)
且.....	(62)
乃.....	(64)
也.....	(66)
矣.....	(72)
焉.....	(73)
哉.....	(75)
邪.....	(76)
夫.....	(77)
盖.....	(78)
文言句法部分.....	(80—96)
实词的活用和转类.....	(80)
句子成分的倒置.....	(89)

文言虚詞部分

这份材料以中学課文为依据，把課文中文言虚詞的意义和用法加以归納，然后运用中学汉语語法系統中的术语加以解释。必要时还把文言的表达方法跟相应的现代汉语作比較。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多快好省地进行語文教学。本文所用的例句絕大多数摘自省編五年制中学語文試用課本和现行初、高中語文課本。也偶尔有从別的文章中摘下来的例句，遇到这样的情形，在例句前以※号为記。

此外，要說明一点，所謂“文言虚詞”只是根据一般人习惯的說法，实在講来，有些詞就某一个意义上来说是虚詞（例如“之”作結構助詞“的”用时），就另外一个意义上来说（例如“之”作動詞“到”和代詞用时）就是实詞了。这里只是为了便于一般人的理解和教学上的方便，所以仍袭用了“文言虚詞”的名称。

由于我們在这方面的学識浅薄，經驗不足，舛誤和遺漏之处一定很多，敬請同志們多多指正。

之

一、代詞：代人、事、物都可，相当于现代汉语“这（些）人”“这（些）事”“这（些）东西”“他（們）”“她（們）”“它（們）”。通常用在動詞、介詞之后作为宾語。

（1）西兵退，婉貞率众急逐之。（《記馮婉貞事》）

（2）晏子将使楚，楚王聞之。（《晏子使楚》）

（3）虽然，受地于先王，愿終守之，弗敢易！（唐雎不辱使命）

（4）吾村十里皆平原，而与之竟火器，其何能胜！（《馮婉貞》）

“之”在（1）（4）句中代“西兵”，（2）句中代“晏子将使楚”这件事，（3）句中代“安陵”这块土地。“之”在（1）

(2)(3)句中各作了動詞“逐”“聞”“守”的賓語；(4)句中作了介詞“與”的賓語，“與之”可譯作“跟他們”。

“之”有時可指代說話者本人。

(5)蔣氏大戚，汪然出涕曰：“君將哀而生之乎？”（《捕蛇者說》）

(6)西門豹曰：“至為河伯娶婦時，愿三老、巫祝、父老送女河上，幸來告語之，吾亦往送女。”（《西門豹治鄴》）

(5)(6)句中的兩個“之”都可譯作“我”。“哀而生之”可譯為“同情和救濟我”；“告語之”可譯為“告訴我”。

“之”有時也可指代第二身。

(7)荊卿曰：“微太子言，臣愿得謁之。”……（《荊軻刺秦王》）

(8)軻自知事不就，倚柱而笑，箕踞以罵曰：“事所以不成者，乃欲以生劫之，必得約契以報太子也。”（《荊軻刺秦王》）

(7)是荊軻對燕太子說的話，(8)是他罵秦王的話。(7)“謁之”可譯作“拜見您”“請求您”“告訴您”。(8)的“生劫之”可譯作“活捉你”。

〔附注〕《記馮婉貞事》見五年制中學語文課本第一冊，《馮婉貞》見現行初中語文課本第三冊，內容和文句頗有不同。

二、結構助詞，相當於“的”。

(1)馮之技，女无不习，习无不精。（《記馮婉貞事》）

(2)三十年来，元老旧臣貶死殆尽，当軸者皆齷齪邪佞之徒。（《方腊起义》）

“馮之技”可譯為“馮三保的武藝”，表示領屬性的；“齷齪邪佞之輩”可譯作“齷齪奸詐的家伙”，表示修飾性的。

三、動詞：相當於“到”“走到”。

(1)陳涉少時，嘗與人佣耕，輟耕之壠上（《陳涉起义》）

“之壠上”可譯為“走到田壠上。”

四、結構助詞：用在主語、謂語之間，取消那個句子的獨立性，成為偏正詞組，充當大句子的句子成分。但也有在複合句中作為一個

分句的。

(1)孤之有孔明，犹魚之有水也。(《隆中对》)

(2)夫专諸之刺王僚也，慧星袭月。(《唐睢不辱使命》)

(3)虽我之死，有子存焉。(《愚公移山》)

(4)吾王好鼓乐，夫何使我至于此极也！(《庄暴见孟子》)

上面四句中的“孤有孔明”“魚有水”“专諸刺王僚”“我死”“吾王好鼓乐”都有主語、謂語，现在在主語和謂語之間各插入个“之”，就都不再独立成句。(1)句中的“孤之有孔明”作为主語，“魚之有水”是“犹”的宾語，(2)句中“专諸之刺王僚”是状語，可解释“当专諸刺王僚的时候。”(3)句可譯为“我即使死了，还有儿子活着呢。”全句是个表示轉折关系的复句，“虽我之死”是个偏句。(4)句可譯为“我們的国王既然有兴趣奏乐，(却)为什么使我落到这种极端痛苦的地步呢？”是个由原因推断結果的因果复句。正句用疑問句的形式，有加强語意的作用，表示强烈的不滿，意思是：“既然……就不應該使我到此地步。”

五、助詞：用在主語、謂語之間，并不取消句子的独立性，用来表示感叹的語气和激动的感情。

(1)医之好治不病以为功！(《扁鵲见蔡桓公》)

(2)先生之以此听寡人也。(《去私》)

“医好治不病以为功”“先生以此听寡人”有主語、謂語，现在在主語、謂語之間加了个“之”，但这两句仍是独立的句子。(1)句可譯为“医生多么喜欢給沒病的人治病，想借此表功啊！”表示强烈的不滿的情緒。(2)句可譯为“請先生因此听从我的話吧！”表示恳切的祈求的語气。

六、代詞：作名詞定語，用来指示人或者事物，相当于“这(个)”“那(个)。”

(1)均之二策，宁許以負秦曲。(《廉頗藺相如列传》)

“均”是“比較”的意思，“均之二策”可譯为“比較这两个对策”，其中的“之”就相当于指示代詞“这”。

七、助詞：賓語倒置在動詞之前時用到它。

(1) 今子是之不察，而以察吾柑。(《賣柑者言》)

(2) 吾从北方聞子为梯，将以攻宋。宋何罪之有？(《公輸》)

(1) 句“是之不察”就是“不察是”。代詞“是”这里可譯作“这些情形”，即指“今夫佩虎符、坐臬比者……敗絮其中也哉！”

(2) 句“宋何罪之有”就是“宋有何罪”。“是”“何罪”各是動詞“察”和“有”的賓語，現在提在動詞之前，所以在賓語之后各加了个“之”。

其

一、代詞：用在名詞前表領屬，指代人、事物均可，作“他的”“他們的”等等解釋。

(1) 其妻獻疑曰……(《愚公移山》)

(2) 二豪賊劫持，反接，布囊其口。(《童區寄傳》)

(3) 蓋地有高低，流有緩急，澗有淺深，勢有曲直，非相度不得其情，非諮詢不窮其致。(《筆記三則》)

(4) 閑居齋戒，为治齋宮河上，張緹絳帷。女居其中，为具牛酒飯食。(《西門豹治鄴》)

“其妻”是“他(愚公)的老婆”。“布囊其口”解釋“用布套住他(指童區寄)的嘴”，“其情”“其致”解釋“它(指山川)的真實情况”“它的底細”。

二、代詞：作兼語及作主謂詞組的主語，而那个主謂詞組又是動詞或介詞的賓語時，在現代漢語里說成“他(們)”等等比說“他(們)的”等等更合适。

(1) 童微伺其睡。(《童區寄傳》)

(2) 操蛇之神聞之，惧其不已也，告之于帝。(《愚公移山》)

(3) 于其往也，故賞以酒肉而重之以辭。(《送薛存義序》)

“微伺其睡”解釋“偷偷地看他(指賊一人)睡着了”，“伺……睡”是複雜謂語，属于謂語的延伸，“其”是“伺”的賓語，同時

又是“睡”的主語。“俱其不已”解釋“害怕他（指愚公）不停止”
“其不已”是個主謂詞組，作“俱”的賓語。“于其往也”可譯為
“在他動身的時候”，“其往”是主謂詞組，作介詞“于”的賓語。

作復句中分句的主語時，也可解釋“他”“他們”等等。

（4）人之質所以異木質者，以其有知耳。（《神滅論》）

整句是個因果復句，“者”用在表結果的分句後，起提頓作用，
可參考“者”的用法（四）。“以”解釋“因為”，“以其有知耳”
解釋“因為它（指“人之質”，可譯為“人的質體”）有知覺。”是
個表原因的分句。

三、跟代詞“之”一樣，“其”在一般情況下都是指代第三身，
而在具體的上下文里也可指代第一身，第二身。

（1）吾等兆民，豈能坐視？其所以伏而未發者，蓋由倉卒之際，
眾志未聯，迨後集眾同盟，又阻于宮師之和議，故暫退居自保，未便
擅行。（《粵各鄉居民示諭英夷》）

（2）今肅迎操，操當以肅還付鄉黨，品其名位，猶不失下曹從
事。（《赤壁之戰》）

（1）句中“其所以伏而未發者”可譯作“（以前）我們所以沒有
起來反抗”，“者”助詞，用在表示結果的分句之後，有提頓的作
用。（2）句中“品其名位”可譯為“評定我的名位”。兩句中“其”
都是指代第一身的。

（3）太原王琰著論譏范縝曰：“嗚呼范子！曾不知其先祖神靈所在！”
欲以杜縝後對。縝對曰：“嗚呼王子！知其先祖神靈所在而不能殺身
以從之！”（《神滅論》）

（3）句中，王琰譏范縝的話可譯為：“唉！范先生呀！竟然不知
道您（的）先祖神靈在哪里呀！”范縝回答王琰的話可譯為：“唉！
王先生呀！您知道您（的）先祖神靈所在，却不能殺身去追隨他們
呀！”兩句中的“其”都指代第二身，可譯作“您（的）”。

四、代詞：用在名詞前，但不表示領屬（區別於用法一），作
“那個”“那樣”等解釋。

(1)尔时預复募索，未得其女。(《李寄》)

(2)其巫，老女子也，已年七十。(《西門豹治鄴》)

“其女”解释“那样的女孩”，“其巫”解释“那个女巫”。

五、作“其中的……”讲，仍是代詞。

※(1)使弈秋誨二人弈，其一人专心致志，惟弈秋之为听；一人虽听之，一心以为有鴻鵠将至，思援弓繳而射之。(《学弈》)

※(2)蜀之鄙有二僧：其一貧，其一富。(彭端淑：《为学》)

“其一人”解释“其中的一个人”，“其一貧，其一富”可解释“其中的一个人是穷的，(其中的)一个是富的。”

六、語气副詞：或表测度，相当“大概”“恐怕”；或表命令，劝勉，相当于“可”；或表怀疑、反詰，相当于“究竟”“倒底”。

(1)王之王好乐甚，則齐国其庶几乎？(《庄暴见孟子》)

(2)不然，徒死于貪吏耳。諸君其筹之。(《方腊起义》)

(3)寡人欲以五百里之地易安陵，安陵君其許寡人！(《唐雎不辱使命》)

(4)以残年余力，曾不能毀山之一毛，其如土石何？(《愚公移山》)

(5)吾村十里皆平原，而与之竟火器，其何能胜？(《馮婉貞》)

“齐国其庶几乎？”可譯为“齐国大概有办法了吧？”表示测度的語气。“諸君其筹之”可譯为“諸位可要考虑这件事啊！”“安陵君其許寡人”可譯为“安陵君可要答应我啊”，表示劝勉、命令的語气。“其如土石何”可譯为“究竟能把土、石怎么样呢”，“其何能胜”可譯为“究竟怎么样能取胜呢”，表示怀疑、反詰。

七、用于选择問句，相当于“还是”。※(1)誠爱赵乎？其实憎齐乎？(《史記赵世家》)

全句可譯为“真正爱赵国呢，还是实在恨齐国呢？”

何

“何”是文言中应用最广的疑問代詞，它可以代替名詞，用作謂語，用作動詞和介詞的賓語。它也可代替其它詞類，用作定語、狀語。今分述于后。

一、代替名詞：相当于“什么”、“那里”等等。

(1)王曰：“何為者也？”（《晏子使楚》）

(2)王曰：“何坐？”（同上）

(3)借問瘟神欲何往？紙船明燭照天燒。（《送瘟神二首》）

(4)問：“何以戰？”（《曹劌論戰》）

(5)所以然者何？水土異也。（《晏子使楚》）

“何”在(1)句中是動詞“為”（做）的賓語，(2)句中是動詞“坐”的賓語，(3)句中是動詞“往”的賓語，(4)句中是介詞“以”的賓語，(5)句中作謂語。

这里要說明在文言中，疑問句中動詞、介詞的賓語如果是疑問代詞，这个疑問代詞一般要倒置于動詞、介詞的前面。(1)句中“何為”就是“為何”，可譯作“干什么”；(2)句中“何坐”就是“坐何”，譯為“犯什么罪”；(3)句中“何往”就是“往何”，譯作“到哪里”；(4)句中“何以”就是“以何”，可譯作“凭什么”。

(5)句中“所以然者”是“所以会这样的原因”的意思，“所以然者何”可譯作“所以会这样的原因（是）什么”。在文言中，判斷詞（在现代漢語中是“是”）一般是省略的，这里“何”就单独作了謂語。再如：

(6)問訊吳剛何所有，吳剛捧出桂花酒。（《蝶恋花（游仙）》）

(7)繚繚繚繚何所似？不似羅綃與執紼。（《繚繚》）

“所有”“所似”解釋“有的東西”“象的東西”；“何所有”“何所似”就是“所有者（為）何”“所似者（為）何”，可解釋“有的東西（是）什么”，“象的東西（是）什么”，所以这里两个“何”也都是担任謂語，倒裝在主語“所有”“所似”之前的。但是在譯成現代漢語時，可以簡略。（參考“所”用法四）

二、加在名詞之前，用作定語，相當于“什麼”“哪”。

(1)前山后山，何地不有！（《不識姜菱》）

(2)何時眼前突兀見此屋，我廬獨破受凍死亦足！（《茅屋為秋風所破歌》）

(3)河南樂羊子之妻者，不知何氏之女也？（《樂羊子妻》）

“何地”“何時”“何氏”可譯作“什麼地方”“什麼時候”“什麼人家”。“何”分別作“地”“時”“氏”的定語。

三、加在動詞、形容詞、副詞之前，用作狀語，相當于“為什麼”或“怎麼”，表示疑問、反詰、感嘆。

(1)吾王之好鼓樂，夫何使我至于此極也，父子不相見，兄弟妻子離散！（《莊暴見孟子》）

(2)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君也！（《鄒忌諷齊王納諫》）

(3)其鄉人曰：“肉食者謀之，又何間焉？”（《曹劌論戰》）

(4)巫嫗何久也？弟子趣之。（《西門豹治鄴》）

(5)若不能，何不按兵束甲，北面而事之？（《赤壁之戰》）

“夫何使我至此于此極”可譯為“為什麼使我落到這種極端痛苦的地步”，“何”作“使”的狀語。“徐公何能及君”可譯為“徐公怎麼能够比得上您”，“何”作合成謂語“能及”的狀語。“又何間”可譯為“又為什麼參與其事”，“何”是“間”的狀語。“何久也”可譯為“為什麼這麼久呢”，“何”是“久”的狀語，“何不”是“為什麼不”，“何”是“不”的狀語。

四、“何”與別的詞或詞素組成的合成詞很多，今從課文中略舉數例加以解釋。

(1)明日復明日，明日何其多！（《筆記三則》）

“何其”解釋“怎麼這麼”或“多麼”，“明日何其多！”解釋“明日怎麼這麼多啊！”表示感嘆。

(2)吏呼一何怒，婦啼一何苦！（《石壕吏》）

“一何”也是“多麼”的意思，用“一”來加強語氣。

(3)以君之力，曾不能損魁父之丘，如太行、王屋何？（《愚公

移山》)

“如……何”解释“能把……怎么样”，“如太行、王屋何？”

解释：“能把太行、王屋怎么样？”

(4)余将告于蒞事者，更若役，复若赋，則何如？（《捕蛇者說》）

“何如”就是“怎么样”的意思，表示征求意见。

(5)何者？严大国之威以修敬也。（《廉頗藺相如列傳》）

“何者？”解释“为什么呢？”用来詢問原因的，而且往往是自問自答的。

(6)自經喪亂少睡眠，长夜沾濕何由彻！（《茅屋为秋风所破歌》）

“何由”是“怎么样”的意思。

(7)朝看水东流，暮看日西墜：百年明日能几何？（《筆記三則》）

“几何”解释“多少”，“能几何”可譯为“能有多少”

(8)王曰：“取吾璧，不予我城，奈何？”（《廉頗藺相如列傳》）

“奈何”是“怎么办”的意思。

者

一、不能独立运用，依附于各实体詞或詞組之后，构成一个名詞性的偏正詞組，用来代替人、事、物均可，它的作用相当于现代汉语“的”字結構中的“的”。在大多数情况下，“……者”就可譯作“……的”，所以我們不妨称它为結構助詞。

(1)悉吾村之众，精技击者不过百人。（《馮婉貞》）

(2)存者且偷生，死者长已矣。（《石壕吏》）

(3)盖一岁之犯死者二焉；其余，則熙熙而乐。岂若吾乡邻之旦且有是哉！（《捕蛇者說》）

(4)高者掛胃长林梢，下者飄轉沉塘坳。（《茅屋为秋风所破

歌》)

(1)句中“精技击者”可譯作“精通武艺的”，(2)句中“存者”“死者”可譯作“活着的”“死了的，以上都是代人；(3)句中“一岁之犯死者二焉”可譯为“一年里头冒死亡威胁的只有两次”

“犯死者”是指“冒死亡危险的事”。后文“旦旦有是”的“是”可譯为“这样的事”，也就是指的“冒死亡危险的事”。(4)句中“高者”“下者”可譯为“高的”“低的”，代表茅草。

但这样性质的“者”在现代汉语中并不都可說成“……的”。

如：

(5)魚，我所欲也，熊掌亦我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舍魚而取熊掌者也。(《魚我所欲也章》)

此处“二者”不能譯作“两的”，只能譯作“两样东西”或“两样食品”。

(6)此数者用兵之患也，而操皆冒行之。(《赤壁之战》)

“此数者”可譯为“这几点”“这几件事情”，“者”也不能譯作“的”。

二、仍是第一种用法，只是句式不同。先看例句：

(1)太子及宾客知其事者，皆白衣冠以送之。(《荆軻刺秦王》)

(2)当其时，巫行視人家女好者，云：“是当为河伯妇。”(《西門豹治鄴》)

(3)于是集謝庄少年之精技击者而詔之。(《記馮婉貞事》)

(4)楚人有生而不識姜者，曰，“此从树上結成。”(《不識姜菱》)

(5)卒有取民麻一縷以束髻者，立斬以徇。(《岳飞》)

(1)句中的“宾客”和“知其事者”，(2)句的“人家女”和“好者”，(3)句中的“謝庄少年”和“精技击者”，(4)句中的“楚人”和“生而不識姜者”，(5)句中的“卒”和“取民麻一縷以束髻者”都是全体和部分的关系。在现代汉语中可說成“宾客中

知道这件事的”，“人家姑娘中美好的”，“謝庄少年中精通武艺的”，“楚人中有个一辈子不識姜的”，“兵士中有个私取老百姓家一縷麻束捆牲口的草的”。（当然也可譯成“知道这件事的宾客”

“人家美好的姑娘”“精通武艺的謝庄少年”等等，好象可以說成“者”的作用是在于把定語倒置在中心詞的后面。但是从文言的这种句式的特点来看，“者”的作用仍与第一种用法相同；依附于各实体詞或詞組之后，构成一个名詞性的偏正詞組。而且现代汉语中也有这种說法，例如：“敌人倒的倒了，逃的逃了”，其中“倒的”“逃的”仍是“的”字結構与“敌人”构成复指成份，也是部分和全体的关系。）

三、与“似”“若”合用构成“似……者”“若……者”，可譯作“好象……似的”，“者”相当于“似的”，表示比况，可称之为比况助詞。

（1）言之，貌若甚戚者。（《捕蛇者說》）

（2）子之哭也，壹似重有忧者。（《苛政猛于虎》）

“貌若甚戚者”可譯作“容貌好象非常悲痛似的”。“壹似重有忧者”可譯作“实在好象非常有忧虑似的”。

四、用在主語后，表示提頓語气。所謂“提頓”，是用停頓的方式把“者”前的詞或句着重提示一下，目的在于喚起讀者注意其下文对前面的詞或句所作的說明或解釋。现代汉语中沒有与它相同的詞儿。

（1）童寄者，郴州羹牧儿也。（《童区寄傳》）

（2）开火者，軍中发枪之号也。（《馮婉貞》）

这两句都是肯定的判断句。判断句主語的后面常用語气助詞“者”提頓，謂語的后面常用語气助詞“也”結尾。第（1）句可譯作：“童子区寄是郴州打柴放牛的孩子。”

第（2）句可譯作：“开火”是軍隊中发枪的“号令”。請注意文言中判断句一般不用判断詞。

“者”也可用在其他句子的主語的后面，表示提頓，如：

(3)北山愚公者，年且九十，面山而居。(《愚公移山》)

(4)有蔣氏者，专其利三世矣。(《捕蛇者說》)

(5)屈原既死之后，楚有宋玉、唐勒、景差之徒者，皆好辞而以賦見稱；然皆祖屈原之从容辞令，終莫敢直諫。(《屈原列傳》)

五、也是提頓用法，用在因果复句中表結果的分句后，以引起讀者注意后面分句所申述的原因。

(1)彊秦之所以不敢加兵于赵者，徒以吾两人在也。(《廉頗藺相如列傳》)

(2)夫环而攻之，必有得天时者矣，然而不胜者，是天时不如地利也。(《天时不如地利》)

(3)然操遂能克紹，以弱为强者，非惟天时，抑亦人謀也。(《隆中对》)

上面句子中“彊秦……于赵”“夫环而攻之……不胜”“然操…为强”都是陈述結果的，“徒以……”“是天时……”“非惟……”都是說明原因的。

这里要說明一下的是(2)句中“然而”是两个詞兒。“然”是代詞等于“这样”，就是指的“夫环而攻之，必有得天时者矣”这回事，“而”表示轉折，相当于“但是”，“然而不胜者”可譯为“这样做法但是还不能取胜？”但也可以簡略地只譯作“但是”。

(4)今吾以十倍之地，請广于君，而君逆寡人者，輕寡人与？(《唐雎不辱使命》)

“今吾……寡人”是結果，“輕寡人”是原因，但秦王对这原因还不能肯定，所以用疑問句，表示責問。

与因果复句的意思差不多的是目的复句。在目的复句中“者”可用来提頓敘述某种行动的分句，后面說明采取这种行动的目的。如：

(5)我非不知，并壳者，欲以清熱也。(《不識姜》)

“并壳”就是指“啖菱时并壳入口”，“欲以清熱也”是說明这种行动的目的。

六、也仍是提頓用法，用在假設复句中表假設的分句后，以引起

讀者注意后一分句中說明的在这样条件下可以采取的行动或所产生的后果。

(1)卿能办之者，誠決，邂逅不如意，便还就孤，孤当与孟德決之。(《赤壁之战》)

(2)若入前为寿，寿毕，請以剑舞，因击沛公于坐，杀之。不者，若属皆且为所虏！(《鴻門宴》)

“卿能办之者”解释“(如果)你能对付得了这件事(指抵抗曹操)的話”，是表示假設，“誠決”可解释“(你)当然可以(同他)決战”是交代可以采取的行动。“不者”可解释“否則”，就是“如果不去杀沛公的話”，是表示假設，“若属皆且为所虏”說明将产生的后果。

所

“所”也不能单独运用，它只能用在动词、动词詞組以及“以”“为”等詞之前，它的主要用法可归納为下列几种。

一、他动词作定語，中心詞在意念上就是那个动词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对象时，动词前边要加“所”。所以这种用法的“所”是結構助詞。

这种用法的“所”；又有两种情形。一种是动词前还表明主动者的。如：

(1)臣所过屠者朱亥，此子賢者。(《信陵君窃符救赵》)

(2)秦王謂軻曰：“起，取武阳所持图！”(《荆軻刺秦王》)

(3)今以实校之，彼所将中国人不过十五六万，且已久疲。

(《赤壁之战》)

(1)句中“屠者”“朱亥”是复指成份，“臣所过”是它的定語，“臣”是动词“过”所表示的动作行为的主动者。(2)句中“武阳所持”是“图”的定語，“武阳”是主动者。(3)句中“彼所将”，是“中国人”的定語，其中“彼”是主动者。

还有一种情形是主动者已见于上文，或不言而喻的，那么就不必

写出来。如：

(4)請与子以十人为质，以所乘駟为赌。(《不識姜菱》)

(5)所著詩、賦、銘、七言《灵宪》、《应問》、《七辯》、《巡詣》、《悬图》，凡三十二篇。(《张衡传》)

(4)句中“所乘”是“駟”的定語，(5)句中“所著”是“詩、賦、銘……”的定語。“乘”的主动者“我”不言而喻，“著”的主动者“张衡”已见于上文，所以都沒有写出来。

不論是哪一种情形，在定語和中心詞之間都可以加上个“之”。例如“臣所过屠者朱亥”可說成“臣所过之屠者朱亥”，“所乘駟”可說成“所乘之駟”。

二、仍是結構助詞。如果“所+及物動詞”的中心詞是不必明言或不可明言的人或事物，那么就只要在動詞后加上个結構助詞“者”(参考“者”的用法一)。

(1)舟止，从其所契者入水求之。(《察今》)

(2)日暮，所击杀者无虑百十人。(《馮婉貞》)

(3)若所市于人者，将以实籩豆，奉祭祀，供宾客乎？(《卖柑者言》)

(4)后迁侍中，帝引在帷幄，諷議左右。尝問衡天下所疾恶者。(《张衡传》)

(1)句中“其所契者”等于“其所契之处”，(2)句中的“所击杀者”等于“所击杀(之)西兵”，(3)句中“若所市于人者”等于“若所市于人之物”，(4)句中“天下所疾恶者”等于“天下所疾恶之人”或“天下所疾恶之事。”

三、有时这个“者”也可以不用，这时“所”便兼有“者”的組成名詞性詞組的作用。这种用法的“所”仍是結構助詞。

例如第二种用法的(2)句“日暮，所击杀者无虑百十人”，摘自现行初中語文課本第三册《馮婉貞》，而在省編五年制中學語文課本第一册《記馮婉貞事》中写成“日暮，所击杀无虑百人”。其中“所击杀”就等于“所击杀者”，就是“所击杀之西兵”。其他的例

如：

(1)予在患难中，間以詩記所遭（《指南录后序》）

(2)入溱浦余惶徊兮，迷不知吾所如。深林杳以冥冥兮，乃猿狖之所居。（《涉江》）

(3)有道之士，貴以近知远，以今知古，以所见知所不见。（《察今》）

(1)句中“所遭”指“所遭遇到的事情”，(2)句中的“所如”“所居”指“所到的地方”“所居住的地方”，(3)句中的“所见”“所不见”泛指“所见到的人和事物”“所沒有见到的人和事物”。

这样用法的“所”有时还可以加在形容詞或形容詞性詞組的前面，构成名詞性詞組。

(4)以吾所长，攻敌所短。（《記馮婉貞事》）

(5)杀所不足而爭所有余，不可謂智。（《公輸》）

(4)句的“所长”是指“长处”“有利条件”，“所短”是指“短处”“不利条件”，“长”“短”是形容詞。(5)句中的“所不足”指“所缺少的(人民)”，“所有余”是指“所有余的(土地)”，“不足”“有余”是詞組，有形容詞的性質。

介詞前或介詞和動詞連用之前也可加“所”，构成名詞性詞組。

如：

(1)撫軍不忘所自，无何，宰以卓異聞。（《促織》）

(2)圣人非所与熙也，寡人反取病焉。（《晏子使楚》）

(3)是时以大中丞撫吳者为魏之私人，周公之逮所由使也。（《五人墓碑記》）

(4)自此以后，乃令史官記地动所从方起。（《张衡传》）

(1)句中“所自”指“根源”，(2)句中“所与熙”就是“与他开玩笑的人”(3)句中“所由使”就是“主使的人”，(4)句中的“地动所从方起”就是“地动发生的方位”。(1)句中“所”加在介詞“自”之前，(3)句中“所”加在介詞“与”和動詞“熙”